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15185号

原告：秦婷，女，198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治，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依芸，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施震宇，男，1980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秦婷与被告施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秦婷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治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施震宇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秦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施震宇归还借款人民币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3月23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双方约定4月10日归还，但被告借款后至今未归还，故起诉。

被告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3月23日，被告因资金周转所需要向原告借款3万元，原告经支付宝向被告转账人民币3万元，2016年4月10日，原告向被告要求还款，被告拖欠至今，原告遂起诉来院。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转账凭证、聊天记录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向原告借款后理应及时归还。现被告借款后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显系过错，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施震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秦婷人民币3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收取计人民币275元，由被告施震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苏吾德

人民陪审员　　顾月英

人民陪审员　　王　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亚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